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※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
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。

三、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三人為原則。

四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，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社會學組

1. 專業必修 9 學分。
2. 領域選修 3 學分。
3. 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
（二）社會工作組

1. 專業必修 15 學分。
2. 領域選修 3 學分。
3. 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

六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
七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。

八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。

九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。修讀本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生不在此限。

十、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但經系主任同意，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。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。

十一、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
十二、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，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
十三、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（含）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擔任口試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須

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

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	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社會學系(109)碩士班修業規定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※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	【109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	統一格式。
一、 <u>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</u> 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 <u>本院「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</u> 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	一、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碩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	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。
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 如下： (一) 社會學組 <u>1. 專業必修 9 學分。</u> <u>2. 領域選修 3 學分。</u> <u>3. 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</u> (二) 社會工作組 <u>1. 專業必修 15 學分。</u> <u>2. 領域選修 3 學分。</u> <u>3. 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</u>	五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 如下： (一) 社會學組 <u>1、專業必修 9 學分</u> <u>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</u> <u>3、專業選修 18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</u> (二) 社會工作組 <u>1、專業必修 15 學分</u> <u>2、領域選修 3 學分</u> <u>3、專業選修 12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組、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。</u>	調整格式。